

律师信箱

外国企业如何在华注册商标？

郭律师：

我是一家墨西哥贸易公司的法务负责人。近期，我公司有开拓中国市场的计划，打算在中国开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并注册相应新商标，故想咨询：作为外国企业，我公司在华注册商标时应注意什么？

墨西哥读者 冈萨雷斯

冈萨雷斯先生：

您好！基于对商标的保护，中国在商标法领域已经建立了一个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贵公司作为来自墨西哥的外国企业，在华注册新商标时，按照相应流程即可顺利办理。

具体为您解答如下：

按照相关国际条约规定，贵公司在华注册商标按国民待遇办理

世界各国联系紧密，商贸往来频繁。为了减少国际贸易中的障碍和阻力，各国共商共议，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便利国际贸易的条约。其中，《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是涉及国际商标保护领域的重要国际条约。

《巴黎公约》的调整对象即保护范围是工业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权、

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巴黎公约》规定了公约成员国之间的国民待遇原则：在工业产权保护方面，公约各成员国必须在法律上给予公约其他成员国相同于其该国国民的待遇。

中国和墨西哥都是《巴黎公约》的成员国。贵公司在中国注册商标时，享受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与中国国内公司是一致的，即贵公司在华注册商标将按国民待遇原则进行办理。

贵公司应委托在中国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中华人

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四款规定，商标法第十八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基于您的来信，贵公司打算拓展中国市场，现阶段在中国并没有经常性的营业所。参考上述规定，如果贵公司想要在中国注册一个全新的商标，须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还需注意的是，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贵公司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时，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贵公司作为外国企业，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国籍。同时，贵公司在商标注册申请书中，还应当指定中国境内接收人负责接收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后续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

贵公司应当确定使用注册商标适用的商品和服务类型

为建立统一的分类标准，形成共同的分类体系，各国于1957年在法国尼斯缔结协定，建立《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即“尼斯分类”）。中国于1988年开始采用尼斯分类商品部分，1993年开始采用尼斯分类服务部分，并于1994年加入该协定。中国商标主管部门以尼斯分类为基础，结合中国常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的实际情

况，编制了《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下简称《区分表》），是商标审查时判断商品和服务的参考。

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商标在所注册的商标和服务上有独占使用的权利，他人未经许可不得在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此为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商标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二款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范围与商标图样相同，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范围具有决定性作用，贵公司应当正确理解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目的、作用、方法等内容。根据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贵公司申请注册商标时，应当依据尼斯分类，并依照提交申请时施行的《区分表》进行申报，既可以申报《区分表》中列明的标准商品或者服务名称，也可以申报未列入《区分表》中的可接受商品或者服务名称。对于未列入《区分表》的商品或者服务，贵公司应比照标准名称，根据类别标题、注释等进行申报，根据上述标准无法分类的，按照商品和服务分类原则申报。

以上建议供您参考，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北京市公衡律师事务所国际委员会主任 郭培杰）

多到中国走一走看一看，感知最真实的中国

本报记者 闫伊乔

“这段旅程让我感受到一个真实、生动、立体的中国。”近日，来自美国夏威夷大学的耶利米与美国其他知名高校的50多名青年，参加了北京大学“知·行中国——美国高校青年代表团暑期研学项目”，在“知”与“行”中感知中国。

北京大学是研学团此行第一站。围绕“中国经济发展”“国际合作”“当代技术变革”等主题，北京大学的多位知名教授与中美青年共话机遇与挑战，展开富有成果的交流互动。

“西成高铁是中国首条穿越秦岭的高铁线路，它的建成使成都到西安的时间从10余小时缩短至3小时，让‘蜀道难，难于上青天’的难题从此成为历史，拓宽了像西安和成都这样的中国内陆城市的产业发展和国际贸易渠道。”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张影教授介绍。来自美国芝加哥大学的安吉斯听后感叹，自己看待区域发展问题的眼光变得开阔起来。

通过在北京大学的学习与实践，中美两国青年相互增进了解、加深友谊。为了今后能与中国朋友继续交流，美国大学生纷纷下载了微信，还与北京大学的学生建了微信群，分享各自的感受。

除了在北京大学的学习与实践，研学团一行还前往多地参观学习。登上宏伟壮观的慕田峪长城，来自美国芝加哥大学的比阿特丽斯笑得十分开心，喜欢中国文化的她对中国的名胜古迹如数家珍。比阿特丽斯还特意给亲朋好友选购了中国茶叶、大熊猫玩偶、中式发簪等礼品，以共同分享此次中国之行的喜悦。

美国罗切斯特大学学生詹姆斯·艾德蒙此行最喜欢的体验之一，就是在西安古城墙骑行打卡。赏美景、叹古今，这座保存完好的“西安名片”为美国学生提供了一个感受古城历史与现代文明交融的独特视角。“璀璨的历史文化背后，蕴含着中国劳动人民的勤劳与智慧。”詹姆斯·艾德蒙说，“我们要学会欣赏不同的美。每种文化都有其独特的魅力，需要不断发扬传承下去。”

几天下来，当看到中国在众多领域取得的发展成就，美国学生在赞叹之余都抱着浓厚的好奇心刨根问底。他们的笔记本上密密麻麻地记录着很多信息。

“中国如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在经济绿色转型方面有哪些举措？”来自美国康奈尔大学的阿里在探访中国的新能源汽车工厂与太阳能光伏企业的过程中找到了答案。他对记者表示：“中国在探索开发绿色能源方面起步很早，并将5G、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入其中。此次参观学习，让我对中国的高端智能制造发展与可再生能源技术运用有了全新认知。”

“洋山深水港四期自动化码头是全球规模最大的自动化集装箱码头”“2023年，洋山深水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了2500万标准箱”……来自美国哈佛大学的特福芬第一次近距离接触集装箱港口，她将在上海洋山深水港的所见所闻认真地记在笔记本上。此外，她对中国物流行业的全球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及电商直播模式也印象深刻。“中国在很多领域的发展经验为世界其他国家提供了参考借鉴，将助力全球共同发展”。

在黄浦江游船欣赏上海不同历史阶段的建筑景观，在成都大熊猫基地一睹憨态可掬的“国宝”真容，在西安“大唐不夜城”感受璀璨的“盛唐景象”……一路上，来自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阿玛尼使用中国品牌云台相机拍摄了很多视频，记录下一个个美好瞬间。“美国青年应该多到中国走一走看一看，感知最真实的中国。”阿玛尼表示期待下一次中国之行。



今年是中法建交60周年暨中法文化旅游年。日前，山东省滨州市举办“法国独特遗产与自然胜境”图片展活动。展览汇集了多幅法国自然和人文景观图片，展示了丰富多彩的法国形象，为人们深入了解法国人文风情打开了窗口。

左图：小朋友在观看图片展。

右图：法国友人在了解滨州非遗项目——龙头枕。

初宝瑞摄（人民视觉）



杜老师：

近日听到有人把“因为”的“为”读成二声wéi，这种读法是否妥当？谢谢。
河南读者 杨女士

杨女士：

口语中时常有人把“因为”的“为”读成二声wéi，这种读法是不规范的，应读四声wèi。

“因为”一词常表“原因”，其中的“为”也是表“原因”的，而表“原因”的“为”要读四声wèi。例如：

(1)他们都为(wèi)这件事而高兴。“为”表原因。

(2)别为(wèi)一点儿小事生气，对身体不好。“为”表原因。

(3)老王这么做是为(wèi)帮助小刘尽快熟悉情况。“为”表原因或者目的。

“为”读二声wéi时，不表示原因，常表示以下几种意思：

1.做。例如：

(1)事在人为(wéi)嘛，只要持之以恒，必有收获。

(2)他是一位见义勇为(wéi)的好青年。

2.充当。例如：

「因为」的「为」的读音

(1)在这个问题上，能者为(wéi)师，咱们都得向他学习。

(2)这家汽车公司聘老李为(wéi)法律顾问。

3.成为。例如：

(1)部队化整为(wéi)零突出了重围。

(2)根雕是一门化腐朽为(wéi)神奇的艺术。

4.是。例如：

(1)言为(wéi)心声，这一席话表达出他内心的想法。

(2)一斗为(wéi)十升。

5.被。常用于“为(wéi)……所”格式，有书面语色彩。例如：

(1)看问题要看本质，不要为(wéi)表面现象所迷惑。

(2)这样做会为(wéi)人所笑。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因为”的“为”表“原因”，读四声wèi。“为”读二声wéi时，不表示“原因”。因此，“因为”的“为”宜读四声wèi，不宜读二声wéi。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地毯进口有哪些要求？

天津海关：

我公司是位于天津市武清区的一家家居用品贸易企业。因发展需要，我公司有意拓展地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故想咨询：地毯进口都有哪些注意事项？

天津读者 韩先生

韩先生：

您好！根据制作方法、材质等方面的差异，地毯产品在进口申报时，其申报税号各有不同；还应关注地毯产品的质量及安全卫生环保情况，确保其符合中国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具体为您介绍如下：

进口地毯产品申报

(一) 商品归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地毯被归类为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税号为5701、5702、5703、5704和5705开头的HS编码，其中5701为针织栽绒地毯、5702为机织地毯（包括“开米姆”“苏麦克”“卡拉马尼”及类似的手织地毯）、5703为簇绒地毯、5704为毡呢地毯、5705为其他地毯。

(二) 进口规范申报要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规定，地毯的申报要素包括：1.品名；2.品牌类型；3.受惠情况；4.织造方法（栽绒、手织等）；5.纤维成分；6.规格尺寸；7.GTIN（全球贸易项目代码）；8.CAS（化学物质登录码）；9.其他。

在申报过程中，进口企业要确保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信息不全或者错误，如遇不确定情况，应及时与海关沟通，获取指导与帮助。由于海关会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企业需及时关注海关发布的最新信息，确保申报要素的时效性。

(三) 不合格商品的处置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涉及人

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商品，海关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退运或者销毁不合格地毯。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海关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的，方可销售或使用。

地毯进口需要注意的事项

进口地毯产品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 18587—2001）、《地毯使用说明及标志》（GB/T 28476—2012）、《手工打结羊毛地毯》（GB/T 15050—2008）、《机织地毯》（GB/T 14252—2008）、《簇绒地毯》（GB/T 11746—2008）等规定，符合相关要求方可进口和进入市场销售。

具体要求为：

海关答疑

使用说明及标志：各类地毯进口或销售时，应按《地毯使用说明及标志》（GB/T 28476—2012）标准要求，真实地标注制造者名称及地址、产品名称、尺寸规格、毯面绒毛纤维名称及含量、地毯总厚度和毯基上绒毛厚度、单位面积总质量、产品标准编号、质量等级、适用场所、产品的特殊性能要求（如防静电性、耐磨性、阻燃性、抗菌性及防虫蛀性）等内容。

耐磨性：地毯的耐磨性是耐久性的重要指标。通常是看地毯在固定压力下，磨至露出背衬时所需的耐磨次数，耐磨次数越大，表示耐磨性越好。地毯耐磨性优劣，与所用材料、绒毛长度、织造方法等有关。

防静电性：表示地毯带电和放电的性能。一般来讲，化学纤维未经抗静电处理时，其导电性能较差，静电大、易吸尘，清扫除尘困难。

燃烧性能：地毯由天然纤维、人造纤维及合成纤维加工而成，纤维性质造成其多为易燃或可燃，为保护使用者安全，中国对地毯的可燃性均有明确要求，一般须经过燃烧性能测试合格才可使用；对涉及高层建筑、医院、学校、群众集会场所及易燃工作区等使用的铺地材料必须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中的燃烧性能测试。

（天津海关所属武清海关查验二科科长王辉、商品检验处综合科科长刘植楠）